

民國六年三月印刷
民國六年三月發行



有不准著者作翻權印

總發行所

上海
福河南路轉角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廣州吉林衡州貴陽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蘭谿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二十世紀國際公法) 全一冊

定價銀貳圓

江陰朱文輔

桐鄉陸費遼

無錫俞復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自序

民國既建各國將以次承認承認之後將遂爲國際法上之一主體與諸文明先進國同享國際法上之權利履行國際法上之義務彼歐洲學者謂國際法惟文明國方能享有未改良法律之國家不能適用斤斤不肯輕以許人甚至以宗教生界限種族畛域其說甚褊已爲近世國際法學家所擯斥要之欲儕伍列強左右世界非國力充實法制完善實能適用國際的法規以維持世界的秩序不可然則吾民國能不用國際法是當求其在我者國際法非真正之法律淵源於條約習慣判決例及學者之決議而成折衝俎豆雍容壇坫與列強相提挈責在政府討論學理主持公論作國家之後盾責在人民譯此以供新國民研究之資或亦鞏固國權之一助云爾江陰朱文瀾識

社序

本社既譯平民政治民主政治供政客之參考以爲奠定國體創制憲法之依據又念民國初建公私耗竭國之命脈懸於財政於是搜集名著作財政淵鑑政府既立勢必分寄職權於諸行政官吏則改官制立官規亟矣此大事寧能無所考校以立準繩於是譯比較行政法比者國會成立各國將以次承認數月之後將加入國際團體而爲國際法上之一主體吾政府吾國民皆將負國際上之責任焉間嘗搜考國際公法求其最新而最適於援用者得法國福偶氏所著書心甚愜之社員朱君文黼深於法文且治福氏之學有年乃謹譯之各國條約及國際間一切有效文牘均以法文爲正本法國國際法發達又最早學者蔚起爲世所宗仰而國際法最近之變更則以千九百七年海牙平和會議案爲斷福氏書成於千九百七年之後可決其爲最新者福氏所著若憲法若刑法若行政法等皆爲學校所尊用其憲法即本社所譯民主政治是也是書亦爲福氏所著學校善本之一詳於舉例而議論繁衍之處則以簡括出之使讀者易於了解又便於記憶持此以餉國民庶國際常識普及於人人區區之心或有當

二十世紀
國際公法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國際法之定義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沿革

第一編 國家爲國際法之主體

第一章 國家成立之要素

第二章 國家之分類

第一節 從國家組合上觀察之分類

第二節 從國家主權上觀察之分類

第一款 土耳其之采地

第二款 保護國

第三節 從國家政府組織上觀察之分類

國際公法 目次

一

一

七

一四

三五

三五

三九

三九

五三

五四

五九

六四

一

國際公法 目次

二

第四節 從國家勢力上觀察之分類……………六五

第三章 國家之組織發展及終結……………六六

第一節 國家如何組織發展及終結……………六六

第一款 國家之組織……………六七

第二款 國家之發展……………七二

第三款 國家之終結……………七三

第二節 關於國家組織發展及終結之學說……………七三

第三節 國家組織發展及終結之法律上結果……………七七

第一款 關於公債之影響……………七七

第二款 關於條約之影響……………八〇

第三款 關於政策上之影響……………八二

第四款 關於公有物之影響……………八三

第五款 關於裁判執行之影響……………八四

第六款 關於搜索重罪或輕罪之影響……………八六

第七款 關於居民國籍之影響……………八七

第一項 國家變遷而居民之國籍保存者	八七
第二項 國家變遷而居民之國籍變更者	八八

第二編 國家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章 國家絕對的權利

第一節 主權及獨立權	一〇〇
------------	-----

第一款 對內主權	一〇一
----------	-----

第二款 對外主權	一〇八
----------	-----

第二節 國家之保存防禦及發展權	一一〇
-----------------	-----

第三節 國家之平等權	一二三
------------	-----

第四節 國家之通商權	一二四
------------	-----

第五節 國家之彼此相敬權	一二五
--------------	-----

第二章 國家絕對的義務

第一節 國家之絕對義務	一二七
-------------	-----

第二節 國家之責任	一二〇
-----------	-----

第三章 干涉說……………一二三

第一節 從法律上觀察之干涉……………一二五

第二節 從歷史上觀察之干涉……………一二八

第三節 歐洲列強之干涉土耳其……………一三二

第四章 永遠中立……………一三七

第一節 永遠中立之通義……………一三七

第二節 永遠中立之影響……………一四〇

第五章 國際上法王之地位……………一四三

第一節 歷史……………一四三

第二節 近世國際法上法王之教權……………一四七

第三節 近世國際法上法王政權之廢除……………一五〇

第三編 國家統治權之範圍……………一五五

第一章 國家之領土……………一五五

第一節 領土之通義……………一五五

第二節 領土之界限	一五九
第三節 取得領土之方法	一六二
第一款 占領	一六二
第二款 承諾	一六七
第三款 契約	一六八
第四款 時效	一七〇
第二章 海	一七一
第一節 海上自由之原則	一七二
第二節 海上自由原則適用之範圍	一七四
第三節 海上自由原則之例外	一七七
第三章 河川	一八四
第一節 國際河	一八四
第一款 沿河國之統治權	一八五
第二款 航行自由之原則	一八五
第三款 自由航行原則之實施於國際河	一八九

第一項 萊茵河	一八九
第二項 達紐潑河	一九一
第三項 歐斯科河	一九六
第四項 歐而潑河	一九六
第五項 公果河	一九七
第六項 尼雪河	一九八
第二節 國內河	一九九
第四章 船舶	二〇〇
第一節 船舶通義	二〇〇
第二節 公海船舶之條件	二〇七
第一款 條件之原則	二〇七
第二款 原則之例外	二〇八
第一項 海盜行爲	二〇九
第二項 販賣黑奴	二一一
第三節 船舶在外國港內之條件	二一七

第一款 軍艦	二二七
第二款 商船	二二〇
附則 國際地役	二二一

第四編 國家之和平交通

第一章 國家之交通機關

第一節 君主或元首	二二四
第二節 外交官	二二七
第一款 使臣及外交權	二二八
第二款 外交官之分類及使館人員	二三〇
第三款 外交官之任命任命狀及其職務之終結	二三五
第一項 外交官之任命	二三五
第二項 外交官之任命狀	二三六
第三項 外交職務之終結	二三八
第四款 外交官之權限特權榮譽位次及其義務	二四一

第一項 外交官之權限	二四一
第二項 外交官之特權	二四二
第三項 外交官之名譽及出席位次	二五二
第四項 外交官之義務	二五三
第三節 領事	二五四
第一款 領事之組織	二五六
第二款 領事之任命權任命狀及其職務之終結	二六〇
第三款 領事之特權	二六三
第四款 領事之權限	二六六
第一項 領事與僑居外國之本國人民之關係	二六六
第二項 領事與商船之關係	二七二
第三項 領事與海軍之關係	二七四
附則一 在非基督教國之領事特別權限及特權	二七七
附則二 領事與外交官之異點	二八一
第二章 國際條約	二八二

第一節 條約之磋商·····	二八四
第一款 根本上之條件·····	二八五
第一項 訂約者兩造之能力·····	二八五
第二項 正當之目的及理由·····	二八七
第三項 承諾·····	二八七
第二款 磋商手續之形式上條約·····	二八八
第二節 條約之批准·····	二九三
第一款 何人得爲條約之批准·····	二九四
第二款 批准有效之條件·····	二九五
第三款 條約批准之交換及其結果·····	二九七
第三節 條約之實行及其擔保·····	二九八
第四節 條約之終結·····	三〇二
第五節 條約之分類·····	三〇六
第一款 關於國家政治上利益之條約·····	三〇七
第二款 關於國家實體無形及經濟上利益之條約·····	三一五

第一項 常例的條約	三二六
-----------	-----

第二項 國際結合之條約	三二三
-------------	-----

第五編 國際衝突	三三七
----------	-----

第一章 國際衝突之原因及解決之方法	三三七
-------------------	-----

第一節 和平解決	三四二
----------	-----

第一款 直接磋商	三四二
----------	-----

第二款 仲裁裁判	三四三
----------	-----

第一項 仲裁裁判之原質	三四四
-------------	-----

第二項 仲裁裁判之判決	三四七
-------------	-----

第三項 已往仲裁裁判之歷史及其未來	三五〇
-------------------	-----

第三款 調解及扶助	三五六
-----------	-----

第四款 國際調查委員會	三五八
-------------	-----

第二節 強硬解決	三五九
----------	-----

第一款 報復	三六〇
--------	-----

第二款 復讎……………三六〇

第二章 戰爭……………三六五

第一節 陸戰……………三七一

第一款 戰爭之宣告……………三七一

第一項 何人可以宣戰……………三七三

第二項 戰爭宣告之形式……………三七六

第三項 戰爭宣告之結果……………三七八

第二款 戰爭之手段……………三八三

第一項 交戰團及非交戰團……………三八四

第二項 害敵手段……………三八六

第三項 對於敵國人民之權利義務……………三九三

第三款 占領土地之特別情形……………四〇四

第一項 關於行使統治權上占領之影響……………四〇四

第二項 關於人民身體上占領之影響……………四〇八

第三項 關於人民財產上占領之影響……………四一〇